



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甄試簡章

經本校 103.9.24 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校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上網	103. 11. 17(一)起
網路報名	103. 11. 18(二)~12. 4(四)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日	103. 12. 5(五)
報名費繳交截止時間	103. 12. 5(五) 下午 3:30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及口試說明	103. 12. 12(五) 上午 10 時起
甄試日期	103. 12. 20(六)
公告榜單 (本校網站 http://web.pu.edu.tw/~pu1470)	103. 12. 30(二)
寄發成績單	103. 12. 30(二)
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04. 1. 6(二)
正取生 網路報到	103. 12. 30(二)~104. 1. 8(四)
備取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3. 12. 30(二)~104. 1. 8(四)
公告報到結果	104. 1. 9(五) 中午 12 時起

各單位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報名相關事宜、報考資格、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等問題	分機：11170-11175 專線： (04)26645014 (04)26645041-3	招生組
註冊、學力證件繳驗、學分抵免等問題	11112~11119	綜合業務組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軍訓室
就學減免、就學貸款相關問題	11212-11213	生活輔導組

目 錄

壹、招生類別	_____	1
貳、修業年限	_____	1
參、報考資格	_____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_____	2
伍、甄試日期及時間表	_____	4
陸、甄試地點	_____	4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_____	4
捌、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_____	5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_____	9
拾、放榜	_____	9
拾壹、複查成績	_____	9
拾貳、報到註冊	_____	9
拾參、申訴辦法	_____	11
拾肆、其他事項	_____	11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_____	11

附表（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網址 <http://web.pu.edu.tw/~pu1470>）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報名表範例
- ◎外國學歷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鄰近住宿資訊
- ◎來校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0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簡章

壹、招生類別：大學部日間學制一年級，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貳、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參、報考資格：

招生學系名稱	報考資格	報名時需檢附學力證明
社會工作與兒童 少年福利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 <u>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u>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生態人文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四項規定， <u>同時具特殊學習歷程或才能之學生</u> 。	高中(職)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開立之畢業證書或學生身分證明影本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八條規定，且 <u>全程</u> 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財務金融學系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十項及第八條規定，且 <u>全程</u> 就讀境外高中(職)之學生。	境外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影本。

附註：

一、**本項考試不招收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成績單、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如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並填具本簡章附表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另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或護照影本，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肆、報名注意事項：(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

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流 程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	報名日期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年11月18日中午12:00起至12月4日止。
	網路填表	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資料， 網址： http://alcat.pu.edu.tw/~signup 。
	注意事項	<p>1.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p> <p>2. 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報名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應清楚無誤，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p> <p>3.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校對，確認無誤後再送出，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年級別。</p> <p>4.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1. 列印報名表 → 2. 手寫更正並蓋章 → 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專線：04-26321884】</p>
二、 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p>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p> <p>※【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p> <p>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p>※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餘額退還。</p>
	繳費截止	103年12月5日下午3:30前。
	繳費說明	<p>1.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憑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省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或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p> <p>2.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p> <p>3. 繳費後請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成功，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p>

二、繳交報名費（續前頁）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 選「非約定帳號」 →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臨櫃繳款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請考生於報名寄件時附上繳費收據影本。		
三、郵寄報名資料	請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裝袋郵寄：		
	1. 報名表 (請貼妥照片)：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近照一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證件影本：依簡章 P1 規定繳交學生證、畢業證書、自學鑑定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		
4. 各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依簡章 P5-8 規定繳交。			
5. 報名費繳費若採超商繳費者請附上繳費影本。			
6. 低收入戶、外國學歷考生另需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項次	報考身份、資格	需繳交證明文件	
A	低收入戶	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B	外國學歷	1.外國學歷證件(影本)、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2.內政部入出國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3.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表請自行上網下載)	

請在報名網頁列印「報名封面」，並將封面黏貼於自行準備的 B4 牛皮紙袋上，備齊文件裝袋郵寄。

(1) 請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2) 考生欲自行送件者，可於本校上班時間繳交至本校文興樓二樓招生組。

※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考生審慎確認報名資格及所寄繳資料之完整性。

【繳交之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伍、甄試日期及時間表：

【各學系】

日期	時間	項目
103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口試
		口試：09:00 起 (各系口試時段分配請參閱 12 月 12 日開放下載之口試說明)
	備註	1. 請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口試。 2. 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陸、甄試地點：

甄試地點設於本校，各系口試時段分配與報到地點請參閱 12 月 12 日開放下載之口試說明。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情況及成績查詢：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到本校網頁查詢繳款狀況(採超商繳費方式入帳時間較長,請於 3 天後再行查詢);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招生組查詢。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於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三、除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到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即報名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登入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生日→點選學系)。

捌、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系別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名額	2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自傳(學生自述)、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甄試項目分為審查資料及口試二項。 2. 審查資料：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40%、自傳(學生自述)佔 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10%、社團參與證明佔 10%、學生幹部證明佔 10%、社會服務證明及志願服務特殊貢獻或得獎證明佔 20%。 3. 口試內容包括：興趣與性向、表達能力、價值觀、思考能力、服務性活動具體表現、態度與禮貌。 4.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比例：50%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網址	http://www.swcw.pu.edu.tw/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7023

系別	生態人文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學生自述)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3.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p>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p> <p>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p>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網址	http://www.eco.pu.edu.tw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7052

系別	企業管理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3. 讀書計畫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書面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 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網址	http://www.ba.pu.edu.tw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31-13032

系別	財務金融學系
名額	1
指定繳交資料	<p>審查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證照、檢定、外語能力、特殊才能等證明 3. 讀書計畫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佔 50%。 2. 口試：佔 50%
甄試方式	所有考生均須參加口試及提供審查資料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口試時間及地點	<p>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口試說明</p> <p>口試地點：報到時現場公佈</p>
附註	考生參加口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網址	http://www.fin.pu.edu.tw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轉分機 13061-13062

玖、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考生總分相同時，依各學系所列同分參酌項目順序，比較考生成績，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拾、放榜：

- 一、日期：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二、網路查榜，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拾壹、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103年12月30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104年1月6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一律使用本簡章之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貳、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 (一)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網路報到期間：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8日止。
- (三)網路報到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於104年1月9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二、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一)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就讀意願登記期間：103年12月30日~104年1月8日止。

(三)登記網址：<http://alcat.pu.edu.tw/~signup>。

(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點選報名的學系→點選就讀意願登記→點選就讀→確認送出)。

(四)備取生網路遞補報到結果於104年1月9日中午12:00公告，查詢網址：<http://web.pu.edu.tw/~pu1470/>。

三、缺額遞補：1月9日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組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最後遞補報到時間：104年1月20日止。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四、已報到學生須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經錄取之學生，如經同時錄取多校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其他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六、已報到名單將送104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聯合分發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甄選委員會備查，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具放棄聲明書者，不得參加104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七、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104年8月8日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招生組更正】。

八、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

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九、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04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參、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104年1月14日(星期三)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其他事項：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上本校網頁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

【103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院系 種類	外語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學費	37,282	37,282	39,004	37,282	39,004
雜費	7,529	7,529	12,870	8,214	12,870
合計	44,811	44,811	51,874	45,496	51,874
網路使用實習費：400 體育設施使用費：200					
語言視聽實習費：外語學院：840；其他學院：630					
※生態人文學系及大眾傳播學系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					

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